

交通部公路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97年5月5日路秘研字第0971002270號函頒

98年1月8日路秘研字第0981000348號函修正

101年9月4日路秘研字第1011006244號函修正

102年4月8日路秘研字第1021002350號函修正

105年11月22日路秘研字第1050135494號函修正

106年5月11日路秘研字第1060058767號函修正

112年9月4日路秘研字第1120113446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6日路秘研字第1120113446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局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辦）研考工作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推動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 （二）辦理施政計畫、全民督工案件管制考核業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三）推動文書流程管理，提昇公文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 （四）追蹤管制人民陳情案件，提昇施政滿意度，有具體事蹟者。
- （五）推動研究發展業務及出版品，有具體事蹟者。
- （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有具體事蹟者。
- （七）推展其他與研考業務有關，而有具體事蹟者。

三、績優研考人員獎勵名額如下：

- （一）研考人員三人，研考主管一人。
- （二）第一款所稱研考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第二點各款研考業務人員，包含承辦人、股長或視察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一人。
- （三）第一款所稱研考主管，係指研考人員直屬主管，包含科長、站長、段長或主任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

薦一人。

(四)第一款名額得不足額獎勵。

四、凡經本局推薦參加交通部選拔，並經交通部薦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選獲績優研考人員表揚，及獲本局評選為績優研考人員，二年內不得被推薦參加評選。

五、經本局推薦參加交通部選拔並獲交通部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選未獲表揚者，得列為年度績優研考人員。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七、績優研考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就各級研考人員事蹟加以審查推薦參加評選，被推薦者填報績優研考人員或研考主管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局。

(二)評審：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擔任幕僚作業，本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五位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結果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簽陳局長核定。

(三)出席評審人員應有三位以上始能決議。未能出席者應提出書面意見供參考，並得由代理人出席，惟代理人不能參與表決。

八、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績優研考人員分別頒給獎勵金五千元及獎座一面，於本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前項獎勵金以核發等值獎品或提貨券為限。

九、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附表一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 3 年考績	年	等	最近 2 年 獎懲		最近 2 年內是 否曾當 選績優 研考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局屬機關首長/ 局內單位主管 核章 ※須附一份正本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 四、請填寫最近 3 年考績(如:112 年度推薦表須列 110-112 年之考績)、最近 2 年獎懲(如:112 年度推薦表須列 111-112 年之獎懲)。

附表二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主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服務單位		職稱		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獎勵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局屬機關首長/ 局內單位主管 核章 ※須附一份正本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交通部公路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
- 三、績優研考人員獎勵名額如下：
 - （一）研考人員三人，研考主管一人。
 - （二）第一款所稱研考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第二點各款研考業務人員，包含承辦人、股長或視察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一人。
 - （三）第一款所稱研考主管，係指研考人員直屬主管，包含科長、站長、段長或主任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一人。
 - （四）第一款名額得不足額獎勵。
- 五、經本局推薦參加交通部選拔並獲交通部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選未獲表揚者，得列為年度績優研考人員。
- 七、績優研考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 （一）推薦：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就各級研考人員事蹟加以審查推薦參加評選，被推薦者填報績優研考人員或研考主管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局。
 - （二）評審：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擔任幕僚作業，本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五位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結果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簽陳局長核定。
 - （三）出席評審人員應有三位以上始能決議。未能出席者應提出書面意見供參考，並得由代理人出席，惟代理人不能參與表決。

交通部公路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強化研考功能，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於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嗣後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分別辦理六次修正，合先敘明。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交通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下達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為完備獎勵制度，爰修正本要點第一、三、五、七點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名稱及點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將第三點第二款「研考人員」與「研考主管」之推薦名額說明界定清楚，將「研考主管」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原第三款變更為第四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行政院研考會已於一百零三年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遂修正該機關之名稱；另將「績優人員」酌修文字為「績優研考人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有關評審人員之代理人規範，代理人可出席評審會議，惟不能參與表決，爰酌修文字；另為明確該點附表一最近三年考績、最近二年獎懲之界定，增加填表說明四；以及於附表一、二明確主管核章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七點附表一、二）

交通部公路局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u>五</u>條、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局及所屬機關績優研考人員之敬業精神,鼓舞工作士氣,強化研考功能,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據公務人員<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激勵辦法第六條,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與表揚要點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交通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下達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構)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名稱及點次。</p>
<p>三、績優研考人員獎勵名額如下： (一)研考人員三人，研考主管一人。 (二)<u>第一款</u>所稱研考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第二點各款研考業務人員，包含承辦人、股長或視察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一人。 (三)<u>第一款所稱研考主管</u>，係指研考人員直屬主管，包含科長、站長、段長或主任等；<u>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u></p>	<p>三、績優研考人員獎勵名額如下： (一)研考人員三人，研考主管一人。 (二)前款所稱研考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第二點各款研考業務人員，包含承辦人、股長或視察等；惟局屬同一機關或局內同一單位限推薦一人，研考主管係指研考人員直屬主管，包含科長、<u>課長</u>、站長、段長或主任等。 (三)第一款名額得不足額獎勵。</p>	<p>將第二款「研考人員」與「研考主管」之推薦名額說明界定清楚，將「研考主管」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原第三款變更為第四款。</p>

<p><u>薦一人。</u> <u>(四)</u>第一款名額得不足額獎勵。</p>		
<p>五、經本局推薦參加交通部選拔並獲交通部薦送<u>國家發展委員會</u>評選未獲表揚者，得列為年度績優<u>研考</u>人員。</p>	<p>五、經本局推薦參加交通部選拔並獲交通部薦送<u>行政院</u>研考會評選未獲表揚者，得列為年度績優人員。</p>	<p>一、行政院研考會已於103年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遂修正該機關之名稱。 二、「績優人員」酌修文字為「績優研考人員」。</p>
<p>七、績優研考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就各級研考人員事蹟加以審查推薦參加評選，被推薦者填報績優研考人員或研考主管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局。 (二)評審：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擔任幕僚作業，本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五位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結果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簽陳</p>	<p>七、績優研考人員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本局及所屬機關應就各級研考人員事蹟加以審查推薦參加評選，被推薦者填報績優研考人員或研考主管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局。 (二)評審：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擔任幕僚作業，本局主任秘書、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等五位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評審作業，結</p>	<p>第三款有關代理人之規範，代理人可出席，惟不能參與表決，爰酌修文字。</p>

<p>局長核定。</p> <p>(三)出席評審人員應有三位以上始能決議。未能出席者應提出書面意見供參考，並得由代理人出席，惟代理人不能參與表決。</p>	<p>果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單位簽陳局長核定。</p> <p>(三)<u>前款評審小組成員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審會議</u>，出席評審人員應有三位以上始能決議。未能出席者應提出書面意見供參考，並得由代理人出席，惟代理人不能參與表決。</p>	
--	---	--

第七點附表一 (修正後)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3年考績	年	等	最近2年 獎懲		最近2 年內是 否曾當 選績優 研考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u>局屬機關首長/ 局內單位主管 核章</u> <u>※須附一份正本</u>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四、請填寫最近3年考績(如:112年度推薦表須列110-112年之考績)、最近2年獎懲(如:112年度推薦表須列111-112年之獎懲)。

修正說明：明確主管核章規範及增加填表說明四。

附表一 (修正前)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 3 年考績	年	等	最近 2 年 獎懲		最近 2 年內是 否曾當 選績優 研考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人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第七點附表二 (修正後)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主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服務單位		職稱		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獎勵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u>局屬機關首長/局內單位主管核章</u> <u>※須附一份正本</u>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

修正說明：明確主管核章規範。

附表二 (修正前)

(機關名稱) ○○○年度績優研考主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研考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服務單位		職稱		是否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獎勵標準事項	符合「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第__款				
推薦機關主管核章		推薦人評語			
具 體 事 蹟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二年內曾當選績優研考主管，應不予推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為最近二年內且與研考業務有關者。
- 三、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影本請裝訂成冊。